
文革博物馆通讯(九一三) • 华夏文摘增刊第一〇八一期(zk1706a)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出版)

本期目录

【各抒己见】 北大校文革及其"二组"必须彻底否定 舒 声•郑 实

【往事非烟】 师大女附中闻佳的案情——以史料为准的修订稿

徐小棣

【薪火传存】 回忆录的写作和当代人的存史责任

王海光

【书刊评论】 杨书管见

丁东

【史海钩沉】 清华大学727事件(三)

胡鹏池•但 燊

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浏览,网址为: http://museums.cnd.org/CR。

【各抒己见】

北大校文革及其"二组"必须彻底否定 ——兼评谢甲林的文章

• 舒 声 • 郑 实 •

《华夏文摘》 9 1 0 期刊刊登了文革时期北大校文革二组(保卫组)组长谢甲林的文章"评舒声、郑实的谎言",为自己在文革中的一些行为做了辩解,甚至美化,并指责舒声、郑实揭露、批评"二组"的文章是"谎言"。看看这篇文章的标题,完全是文革时的语言。我们现在回忆和研究文革历史,应该平心静气,如果对他人的文章有不同意见,完全可以具体提出,不应动不动就给别人扣上"谎言"的帽子。谢甲林还指责舒声的文章参考了《新北大报》的资料,也是毫无道理的,文革时期的小报是研究文革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很多研究者都在参考,为什么舒声就不能参考了呢?何况这份报纸提供的是"二组"整学生黑材料的真实情况。

以下让我们看看北大校文革及其二组究竟在文革中做了哪些事情,是应该肯定还是否定。

一、北大校文革是"派文革、武斗文革、逼供信文革"

北大校文革全名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是1966年9月成立的,主任为当时炙手可热的聂元梓。聂元梓在掌握了北大大权后,拉帮结派,排除异己,建立了劳改大院(牛棚),残酷打击干部、教师,镇压持有不同意见的学生,多名干部、教师、学生被迫害致死、致残。校文革还派出人员,在北京和全国四处伸手夺权。有压迫就有反抗,1967年春季,北大陆续成立了许多反对聂元梓和校文革的群众组织,并于8月17日合并为《井冈山兵团》,成为校文革的反对派。在此之前,校文革在校内成立了支持自己的群众组织"新北大公社",两派组织围绕支持与反对校文革展开了争斗。1968年3月29日,校文革和新北大公社中的"鹰派",为了彻底消灭"井冈山兵团",发动了武斗,把大批手无寸铁

的井冈山学生从宿舍楼中驱赶出来,又派人去各处抓捕井冈山的"骨干分子",把他们打成 反革命小集团,进行批斗,甚至动用酷刑,进行逼供,武斗中打死井冈山学生2人,外校学 生1名,致残多人。

1968年7月27日,毛泽东鉴于北大、清华武斗长期不停,派出工人解放军宣传队制止武斗,后进驻学校,接管了北大校文革的权力。但聂元梓和校文革的某些头头不服。

据谢静宜回忆:毛主席对聂元梓他们少数人的不服,非常生气,有针对性地批了聂元梓 和校文革的领导人。

主席气愤地说: "你老佛爷伸手伸到伸到石家庄,伸手伸到华北局,不知道羞耻!"

- "你们自称是红色政权,你红在哪里?你就没有黑的吗?你们就是有黑的!"
- "你们是大学,是有知识的人哪!才没知识呢!"
- "你们是文明单位呀,才不文明呢! 穿着盔甲,拿着长矛搞武斗,不知道羞耻!"
- "你们说你们听我的话,你们听了吗?我叫你们文斗,你们就搞武斗。我叫你们大联合,你们就搞分裂。我叫你们严禁逼供信,你们就把人往死里打。你们打的是好人还是坏人啊?你们打的是好人,而不是坏人;你们打的是阶级兄弟,而不是阶级敌人。"主席越讲越气愤,声音也越大,怒不可遏。
 - "你老佛爷是一朝权在手,就把令来行。"
- "文革,文革(指当时北大校文革),一不文化,二不革命,还革什么命啊?我看你们是一派的"文革",逼供信的"文革",武斗的"文革"!"

主席当时气愤地从坐着批评,到站起来批评。他在厅中来回踱步,坐下对我说:"小谢,把我刚才说的这番话,在北大召开的全体大会上,由你去讲。"

我吃惊地抬头望着主席说:"主席,这是您老人家的话呀,我怎么能去讲啊?" 主席说:"能讲的,你变成自己的口气说就是了。"

不几天,在北大东大操场召开的几万师生员工大会上,我作为其中一位发言,讲出了毛主席批评的原话。

之后,来自各系的同志反映说:对此群众反应强烈,高兴,出了气。大长了群众的志气、勇气,灭了"老佛爷"的威风。

(谢静宜著:毛泽东身边工作琐忆,183-184,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1月第一版)

中共中央中发(1970)17号文件"批发北京市革委会送来的北大宣传队关于斗批改经验总结的三个报告"中,也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写入了:校文革在运动中、后期实际上变成了"派文革"、"武斗文革"、"逼供信文革"的语句。

- 1968年8月19日工人,解放军宣传队进驻北大后,聂元梓和校文革的权力被接管。
- 1978年4月19日,聂元梓以武斗后台和迫害北大干部、师生的 罪名,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入狱。1983年3月16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聂元梓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

聂元梓和校文革已经被钉上了历史的耻辱柱,自然应该彻底否定。

二、校文革"二组"是校文革的打手和帮凶

"二组"是校文革下属的保卫组,作为保卫部门,本来应该做好全校的保卫工作,保卫校园和广大师生的安全,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可是这个"二组"却把主要工作用于整干部、教师和学生,成为校文革的凶恶打手和帮凶。有关情况已在许多北大校友的回忆中记载,如东语系学生林江东回忆,自己和中文系张自修、东语系陈小湘被二组整了黑材料,上了反动学生的名单;技术物理系崔子明同学回忆,自己和另外两个同学因为给康生写信,也被二组整了黑材料。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既然校文革已被否定,它的附属品"二组"自然也应被彻底否定。

这里仅就谢甲林文章(以下简称《谢文》)中说的他们为保卫周培源先生做了许多工作 一事做些分析:

《谢文》说: "1967年8月17日,井冈山兵团成立后,周培源就离开家住进了28斋总部。"这与事实不符。事实是,周先生从此时到12月份,一直住在燕南园自己的家里,直到12月份才住进28斋,而住进28斋的原因,正是校文革和"二组"要抓捕周先生。

据北大化学系 6 3 级学生朱开定回忆: 1 9 6 7 年 1 2 月份的一天,新北大公社的一位 崇敬周先生的学生,无线电系 6 5 级的刘澍民在"二组"看到了正在制作"打倒周培源"的 大标语,得知他们图谋抓捕、揪斗周先生,赶紧冒险报信。井冈山总部得知消息后,为了保护周先生,赶快把他接到 2 8 楼学生宿舍,并派专人陪护、照顾周先生的饮食起居。我就是这时被派去照顾周先生的。在 1 9 6 7 年 1 2 月 2 1 日夜间,校文革聂元梓指使数以百计的新北大公社学生、工人,冲进燕南园 5 6 号周家住宅,企图绑架周先生,实行了打砸抢,殴打了周先生的妻子、女儿,把他们关在卫生间,抢掠和毁坏了家庭物品,包括书籍、字画等等,翻箱倒柜,把物品到在地板上,把能吃的东西如饼干、水果、罐头等全部吃光。半夜十二点,校文革广播台发布《打倒大特务周培源》的声明。

周老住进28楼后,我们住在一个房间,朝夕相处,形影不离,将近2个月。1968年2月份,周老到北京市革委会听丁国钰、李钟奇传达周总理指示,之后回到燕南园的家。(朱开定:与周培源先生过从二三事,《江淮文史》,2016,5)。

我们不愿意像谢甲林那样,说他写的是"谎言",只是想问一下,12月21日夜间,你这个口口声声"尽职"保护周先生的"二组"负责人到哪里去了?你们是怎样保护周先生的?如果那时周先生还在家,早就被你们抓走了。至于2月13日周老到北京市革委会去的情况,《谢文》的回忆和朱开定同学的回忆倒是能对得上的。在"保护周培源"这件事上,我们宁愿相信是谢甲林年纪大了,记忆力减退,或者是"选择性的记忆"。

《谢文》说: "周总理指示,周培源、翦伯赞、冯友兰、饶毓泰、闻家驷、温特(美籍教授)为国家重点保护对象,要北大做好他们的保护工作。"

可是校文革和二组又是怎样保护这些人的呢?

1967年12月,周培源先生被校文革和新北大公社打成"美国特务",家被抄,夫人女儿被打,校园里到处贴着打倒"孔杨周牛侯"的标语,如果不是及时离家躲藏,周先生不知被校文革和二组"保护"成什么样子了呢?

著名历史学家翦伯赞从1966年6月开始在各种大小斗争会上遭到斗争,低头弯腰,颈挂黑牌,有一天他曾被斗争6次。他的家被多次查抄,后被驱逐到北大东门外的蒋家胡同3号,只有一个小房间,没有厨房,附近小孩子常往他家锅里吐吐沫和放脏东西。1968年12月18日,翦伯赞和夫人戴淑婉服安眠药自杀身亡,那时他们已经忍受了两年半的斗争(王友琴:63名受难者和北京大学文革,《二十一世纪》双月刊,第93期)。

还有著名物理学家、一级教授饶毓泰,是我国近代物理学的奠基人之一,在文革中也遭到迫害,被指控为"里通外国",1968年10月16日在燕南园51号家里的自来水管上吊身亡。

请问谢甲林, 你们对翦、饶两位科学家又是怎样保护的呢?

谢甲林也许会说:这两个人都是在宣传队进校后死亡的。可是谢甲林在宣传队进校后仍留在保卫组工作,周总理关于保护重点对象的指示并没有失效,谢甲林和保卫组应对这两位先生的死亡负有相应的责任。

近来,国内有一股为文革翻案的逆流涌动。5月7日文革代表人物聂元梓在会见来访的 蒯大富时说,要活到100岁,等到为自己正名、为文革正名的那一天。新北大公社武斗总指挥、1985年被定为"三种人"被开除出党的宫香政、北大校文革"二组"负责人谢甲林在网刊上发表文章,为自己和聂元梓在文革中的行为辩解、美化,都是这股为文革翻案逆流的具体表现。善良的人们要提高警惕,回击这股逆流,不让他们的企图得逞。

【往事非烟】

师大女附中闻佳的案情——以史料为准的修订稿

徐小棣。

闻佳,女,1950年出生,籍贯四川省巴县。1963年从北京石油部小学考入北京师大女附中。1970年在文革的"打击反革命"运动中因"现行反革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粉粹"四人帮"3年后的1979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宣告闻佳无罪,予以释放"。

从 2 0 0 7 年开始,我对闻佳的文革冤案做过一些资料收集和采访笔记。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的记忆和管理资料的能力下降,电脑技术也正在落伍。我想到应该抓紧时间把我所收集的材料做些整理和说明并找到安放之处。我希望将来官方档案公开时,民间能多一份关于此案的佐证。

◇ 闻佳亲属对案情的梗概叙述

本节内容选自 2 0 0 7 年 3 月我的一段采访笔记。 2 0 0 7 年 9 月实验中学九十年校庆校史征文,我将其整理成《为无告的闻佳》一文投稿,结果落选未刊。下文经受访者闻林先生(闻佳的舅父)逐字修改并授权发布:

1966年文革开始,1968年上山下乡运动兴起,在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讨论时,闻佳说自己什么农活儿也不会,下乡去怎么养活自己?被认为是反对毛的"最高指示",受

到了批判。同年冬天,她在校园内自杀未遂,由校方送往北京邮电医院救治。家属得到出院通知接她出院时,被校方革委会成员方学邦、丁玉英所阻止,称自杀问题还要追究,于是未能将她接回家。她从医院被直接押到学校校园,监禁在由红卫兵及革命造反派看管的教室里(校园监狱)。不久,在没有通知亲属的情况下,闻佳于1968年底或1969年初被校方送进西城区公安局拘留所。

- 1970年3月5日,闻佳以"现行反革命"的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的重刑。
- 1979年1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平反通知书"寄达。自1968年起,在闻佳失去自由、身陷囹圄的11年里,家人与她音讯两绝。
- 1979年5月21日,闻林先生从河北省邢台监狱把闻佳接出。当时见到的闻佳神色迷茫迟钝,灰白的头发蓬乱,苍白的皮肤附在骨骼上,形如纸人,瘦弱枯槁,惨不忍睹。

经过多年的不断交涉, 1987年8月, 闻佳获得了一次性"冤案补助"款4000元。2002年开始有了"最低生活保障"费, 由民政部门发放, 随物价上涨有所增加,到2007年接受采访时每月有400多元。目前, 闻佳在重庆, 与母亲一起生活, 终年服用精神病类药品, 生活不能完全自理, 没有医保。

闻佳的家庭出身是"职员",判决书上讲的"闻佳的父亲是恶霸地主被镇压"也不成立。事实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复查,闻佳父亲的案子也是冤案,也已平反,但人被枪毙不能复生。闻佳本人则深陷死亡边缘,虽然没有死,却成了精神残疾。

◇ 文革当局对闻佳案情的叙述

- 1970年2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法军事委员会发布的《通知》公布了顾文选等55人的"罪行",要求革命群众"认真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被列入这个《通知》的人,大部分被处以极刑。闻佳在《通知》中名列三十九,"罪行"如下:
- 三十九、现行反革命犯闻佳,女,二十岁,四川省人,地主出身,师大女附中学生。其父系恶霸地主被我镇压。闻佳思想极为反动,自一九六八年以来,大肆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闻犯在押期间,继续散布反动言论,书写反动标语,疯狂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无耻吹捧蒋帮、刘贼。
- 1970年3月闻佳被判决"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在亲属不知情的情况下关押在邢台监狱。直到1979年1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写信给闻佳的母亲闻光裕,告知闻佳将"无罪释放"。这是自1968年闻佳被师大女附中校园监狱关押并送入北京西城区拘留所后,亲属第一次得到闻佳的消息。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公函包括一封信和一份再审判决书(闻林提供),信件全文如下:

闻光裕:

闻佳原定反革命案现已经我院再审完结,以1978年度再字第20号判决宣告闻佳无罪,予以释放。经查闻佳现无亲属在京居住,又因患有精神分裂症,需有亲属照顾,故与你协商是将闻佳送你处居住,还是做其它安置,请速来函告之。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章)一九七九年一月 附: 再审判决书一份 电话 666882

再审判决书如下(闻林提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书

1978年度刑再字第20号

被告闻佳,女,现年二十八岁,汉族,四川省巴县人。恶霸地主出身,学生成分。住西城区 六铺炕二区十二楼中门九号。因现行反革命罪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由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 京西城区公法军事委员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现经再审查明,被告闻佳的亲属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冲击,被告闻佳产生悲观厌世思想,在学校一个废弃的厕所里绝食自尽,后被发现,送往医院救治。在救治中被告主动交代曾有反革命言行,但未扩散,不构成现行反革命罪,原判对被告按现行反革命定罪是错误的。兹依法改判如下:

- 一,撤消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西城区公法军事委员会(70)刑字第10号判决。
- 二,宣告闻佳无罪,予以释放。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章)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1979年闻佳出狱的次日,闻林先生即带她到北京市安定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治,在此看到了闻佳1969年的初诊病历,从而得知:1969年4月23日,北京市公安局劳改支队警员李荣兰曾押送闻佳到安定医院就诊,而且当时已有"精神分裂症"的明确诊断,病历编号是:83872(此病历由闻林先生靠记忆提供编号,笔者于2007年3月14日在北京安定医院获准复印),下文是闻佳1969年初诊、1979年复诊病历的部分摘要。

1969年警员李荣兰押送闻佳到安定医院就诊的初诊病历:

编号: 83872 姓名: 闻佳 年龄: 19 婚否: 未 初诊日期: 1969, 4, 23 工作单位: 北京公安局劳改支队 住址: 同上

联系人: 李荣兰 联系电话: (44)1290

最高指示: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病史:公安局劳改支队李同志介绍情况,该人是劳改学员,现参加学习班。原在西城分局扣押。其父被镇压,其母改嫁,嫁给坏分子,社会关系极坏。文化大革命中,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毁坏像章,写反动标语,说反动话。自杀三次,喝敌敌畏,拒食,喝麻醉药。在学习班仍然放毒,每天在发的本子上乱写反动话,写古代人……不接受改造,不接受教育,多着急的事,她不急。最近发现最高指示被撕,她诬赖是公安人员干的。

患者到此地一个多月,有时冷笑,有时发呆。该人极坏,人家学习,她闹,睡觉。人家睡觉,她乱喊。口称:西城分局班该解散了。进公安局都是有能力的人。现继续散毒。在本上画古代人,画发型,写电影,稀奇古怪。

检查: 五官(一)心肺(一)

精神状态:神清,言谈流畅,对答切题,有明显的联想障碍,如:诉根据政治形势,肯定自己的父母不是现在的父母,而父亲是杨虎成,杨虎成是红岩小说里的黄××。因为自己长得像他,他虽然死在自己出生前,但是自己肯定是他的孩子。又如:×××撕最新指示的,不是他和她的同伙,而是公安人员,其理由是:她看见自己和同伙的脸面都不像是撕的样子,那么肯定是公安人员撕了。用来考验她们,看她们忠不忠于毛主席。

患者自感脑子乱,看见什么就想什么,想什么就写什么,故在检查的本子(公安人员发的本子)上乱写,都写出来,才能进行批判。患者叙述时,情感尚自然。

印象:精神不正常,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可能性的大。

R: 出证明, 目前神经不正常。杨志敏 关佩芳

另一医生笔迹: 病人认为杨虎成是她父亲, 自己不是闻家人。

诊断意见同前:精神分裂症。("精神分裂症"有下划线强调,签名字迹潦草难辨——笔者注)

1979年闻佳出狱后,舅父闻林陪同闻佳到安定医院复诊的病历: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复诊 父(指闻林——笔者注)于5月份宣告无罪,并建议来我门诊医疗。由西城区人民法院盖章。表情淡漠,问所非答,称"有蛔虫",神志不清楚,说话声极小,几乎听不清。

(英文药物处方略) 沈炎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舅父伴诊

今日来查 TTT、GPT、胸透。并持西城区人民法院释放证明一份。

透视结果: 右肺浸润性肺结核, 部分硬结。

(英文药物处方略) 汪月

◇ 闻佳《再审判决书》的两次修改

闻佳亲属对 1 9 7 8 年 1 2 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书》未能一次接受,曾经交涉修改。下文是两次修改稿(闻林提供,其中复印件上标注"第一次修改件"、"第二次修改件"均为闻林字迹)。

第一次修改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书》

1978年度刑再字第20号

被告闻佳,女,现年二十八岁,汉族,四川省巴县人。原系北京实验中学学生。住西城区六铺炕二区十二楼中门九号。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由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西城区公法军事委员会刑字第十号判决,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现经再审查明,被告闻佳的亲属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冲击,被告闻佳无人抚养,产生悲观厌世思想,在校曾绝食,后被发现,送往医院救治。在救治中被告交代有反动思想,但不构成反革命罪,原判对被告闻佳以现行反革命定罪,是错误的。兹依法改判如下:

- 一,撤消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西城区公法军事委员会(70)刑字第10号判决。
- 二,宣告闻佳无罪,予以释放。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章)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闻林叙述,第二次修改的《再审判决书》是闻佳亲属能够接受的定稿。笔者问:为什么如此斟词酌句?闻林回答,"很怕修改不好,将来时局再变留下后患"。亲属强调的两个基本事实最终得到了法院的确认:闻佳是由于自己和亲属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迫害而精神失常:定罪所依据的是她精神不正常情况下的言行。

第二次修改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书》

1978年度刑再字第20号

被告闻佳,女,现年二十八岁,汉族,四川省巴县人。原系北京实验中学学生。住西城区六铺炕二区十二楼中门九号。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由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西城区公法军事委员会刑字第十号判决,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此案经本院再审查明,被告闻佳极其亲属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冲击,闻佳精神失常。将其 在精神不正常情况下的言行认定为反革命罪而判处重刑是错误的。应予纠正,故改判如下:

- 一,撤消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西城区公法军事委员会(70)刑字第10号判决。
- 二,宣告闻佳无罪,予以释放。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章)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闻佳的同学的有关回忆

陶洛诵(原师大女附中学生)在《留在世界的尽头》(中国文联出版社,北京,2003)一书中的叙述:

- "你是哪个学校的?"徐丽问(西城拘留所牢房里——笔者注)。
- "师大女附中。"
- "闻佳就在这屋"。闻佳的名字,碧珅(陶洛诵的化名)很熟悉,在学校时,听说闻佳总是狠斗私字一闪念,越斗越出现荒诞不经的闪念,什么蒋介石啦,等等,等等。她害怕极了,说出自己有坏思想,于是乎,成了反动学生。

社会上,正在讨论一批犯人如何处置,被讨论的犯人一般都是要被枪毙的。

- "闻佳",徐丽叫道。
- 一个瘦弱的女孩坐起来。
- "你正在被讨论。"
- "我不怕"。闻佳无畏地说。

牢房越来越拥挤了,关的人越来越多,有时女室一天就关进四五个。西城分局决定扩建,暂时搬到刘海胡同一个学习班。两个室的女犯合在一起共40多名。来前徐丽被判5年徒刑,闻佳被判20年徒刑。

警员"鲁智深"说(提审陶洛诵——笔者注): "瞧见闻佳没有? 2 0 年徒刑。遇罗克毙了。何去何从由你挑选。"(摘自《留在世界的尽头》)

鲍国芳(原师大女附中学生,近年曾采访闻林先生——笔者注) 2 0 0 8 年在博客文章《我的同学闻传》中写下闻林先生对她的讲述:

李天义(师大女附中革委会成员)告诉我们说:闻佳在一个被封闭起来的厕所里绝食自杀(1968年底),不知有几天,快要不行的时候,有人听到呻吟的声音,才发现她,那时她已经奄奄一息了,很快就被送到医院抢救才给救过来。李天义说这孩子怪可怜的,接回去吧。正要接走闻佳时,有一个声称是政工组的身强力壮的女人来了,大概有三四十岁,她说:不行,这个人你们不能接走,她有问题要审查。看来李天义说了不算,我只好和闻佳的哥哥去找革委会的主任。革委会的主任是一个长得很清秀的年青人,他也表示不能接走。就这样学校不放人我们没有接回闻佳。……

那时天气都已经冷了,学校通知给她送衣服,这是我第二次见她,那是在一间很大的空房子里,门口有红卫兵看守,房子中间有一张床,靠床边有一张桌子,在这里她被隔离审查,让她写交待材料。

第三次见她,是过了很长时间,已经不在学校,是西城公法军管会,在一个胡同里,从 大门进去一边有一个耳房。有一个粗壮的大汉身着棉大衣,当时是为了让我送卫生纸、衣物 等。正要进去时碰到闻佳出来,大汉马上把我挡住,让我回避,但是我还是看到了一切,她 戴着手铐脚镣被人又推又打押上了一辆大卡车,这是揪去作为阶级敌人当典型轮番游斗去 了,那时闻佳仅仅18岁。这后来我就再没有听到她的消息。

••••

西城区法院的一个厅长叫苗清仲在后来重新审理闻佳的案件时非常同情闻佳。我从他那里得知了闻佳一些情况。原来,开始闻佳是因为对上山下乡不理解,说我什么农活也不会,到农村怎么养活自己啊。被人抓住说她从思想上不愿意上山下乡,就是反对上山乡,反对上山下乡就是反对毛主席的最高指示,反对毛主席的指示就是反对毛主席,反对毛主席就是反革命,就这样上纲上线,批判她。我们家人不知道她在学校挨批,她本来压力就很大,回到家里我们也劝她还是要上山下乡,就这样两头挤她,她觉得无路可走,就跑到学校自杀,才发生了以后一系列的事。

许容(原师大女附中学生——笔者注)2008年在博客中的叙述:

批斗闻佳的大会我是参加了的,那时我在服装厂,属西城。具体时间可能是1970年 冬季,会场在官园体育场,我记得站在台上的闻佳穿一身蓝棉袄,脸色惨白惨白。

当时批斗发言的是学校老师曾恬,特大声音喊。那天我亲耳听见宣判 2 0 年,心中很不是滋味,因为听了半天也没听出闻佳有什么"罪行"。台下观众大多富有同情心,工人师傅虽没文化,但知道闻佳是我的同学,就对我说: "你们这个同学判 2 0 年真重,从此她就要过非人的生活,弄不好就发配到青海那样的荒地去……" 3 0 多年过去,还能依稀想起那天宣判大会的情景。确实不堪回首啊!

贾群芳(原师大女附中学生——笔者注)2007年11月19日博客文章《闻佳,我心中永远的痛》全文如下:

18号聚会的前一天晚上,我到母亲家看望,给她带些蔬菜水果,告诉她明天我就不来了,因中学同学聚会。这时,坐在一旁的我弟弟搭了一句茬儿,说你的中学同学我只记得两个,刚要说是哪两个,老妈又说别的把我们的话岔开了(她耳背),我心说准是牛立和李卫了,没错,和她俩接触是最多的。过了一会儿,弟弟接着刚才的话茬儿说: "我只记得牛立和闻佳"。什么?闻佳?回答的结果太出乎我的意料了!弟弟接着回忆: "我最后一次见到闻佳是在〇号楼旁,她可能正要走,遇到了我,摸着我的头说,你快快长大吧。后来就听说她被抓起来了,从此再也没有见到"。我弟弟那时大约10岁,我家住1号楼,〇楼就在我家旁边。我的小弟弟,现在已是50来岁的人,居然能回忆起10岁时发生的事情,而且对那些细节都记忆犹新,真是记忆力超常!其实,弟弟就是一个普通人,只不过闻佳给他的印象太深刻了。接着,我又大概说了说闻佳的现状,我们感叹,那场运动毁了多少人,多少家庭!从始至终,我的鼻子都是酸酸的。到了楼下,当我骑上车在返家途中,泪水终于忍不住滚落下来,弄湿了我的镜片,在寒风中凝结成几片雾气,模糊了我的视线。

我的眼前浮现出梳着两个小辫的脸略显苍白的闻佳,她那时和我的接触也许是比较多 的,到我家也来过几次。我记得她总是很佩服朱新,说她当班委认真负责,又是团员,而我 俩都不是,我们要向她学习,多做好事,关心集体,向着团员的目标迈进。还有一件小事记 忆犹新,她经常拿着我写的字欣赏揣摩,说多好多好,我说我的字才不算好呢,我是受了波 儿的影响才写成这样。初一时我和波儿曾是同桌,当我还写方块字时,波儿的字已经很成熟 了,因为同桌,就潜移默化地受了熏陶,不知不觉把自己的方块字改成了"大人字"。闻佳 对许多事都是那么认真,那么执着,从争取入团到练习写字,总是不甘落后,不满足于现 状,要进步。要当"好人",是她学生时期始终的信念。怎么也不会想到,就是这样一个好 学上进、单纯善良的小姑娘,竟然在那场轰轰烈烈的运动中成为"现行反革命",因不堪忍 受难以想象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曾经到厕所"自绝于人民",自杀未遂后,又听说北京开 了闻佳的批斗大会,那时她已经"升格"为政治犯。我早就去插队了,后来的事都是听说 的,直到现在,要不是老鲍提供信息,说她在四川老家与老母亲一起生活,神经不太正常, 对她的事我还是一无所知。我自责,连我的小弟弟,当时年仅10岁的孩子都能记得最后一 次与闻佳见面的情景,我怎么就不记得最后一次见闻佳是哪年哪月呢?我无奈,在那个年 代,别说是一个小小中学生了,那么多党的高级干部、各界知名人士都惨遭迫害甚至死于非 命, 谁能拯救他们? 谁能保护他们?

岁月流逝,如今我们已是一帮退休老太太,安享着国家的退休待遇,安闲地"过日子"(鲍语)。命运之神将少年时代的玩伴变为天各一方,命运之神把我们这一代人的人生轨迹展现在不同的方向。闻佳,我心中永远的痛!不能想象你现在变成了什么样,在我心目中,你永远是那个天真烂漫善良单纯的小姑娘,你无忧无虑的影像定格在我的记忆深处,永不磨灭。

王友琴(原师大女附中学生——笔者注)2007年2月12日写给闻佳的信,笔者于同年3月已经将打印件面交闻林先生。全文如下:

闻佳:您好。很冒昧地给您写这封信。但是我想写这封信已经很久很久了。今天才终于得到了您的地址,可以写这封信。

您不知道我,可是我知道您很久很久了。文革开始的时候,我是北京师大女附中高一(3)班的学生。因为是多次跳班以后进入女附中的,我就被斥为"白专学生",加上我的父母(都是教员)受到迫害,所以我的1966-1968都是非常压抑的。但是,在听到了您的遭遇后,我才清楚意识到文革迫害人有多深,有多恐怖。

那是在1968年年底,或者是1969年年初(我的日记都已经失落,不记得是什么时间,只记得是冬天最寒冷的时候。我想您能记得),我在学校里看到一大片关于您的大字报,后来又听我的语文老师余钟惠讲了您的遭遇。

听说他们把您送到了西城区拘留所,我问:拘留所在哪里?有一个同学在学校宿舍的五楼上指给我看了那个地方。

两年以后,我那时候已经去了农村,第一次回家,我妈妈说,她看到了判决书,有个叫闻佳的人,是师大女附中的,被判刑 2 0 年。这时候我才知道,除了我原来所了解的那些,还有更加可怕的事情发生。

那时候,我渐渐开始严肃地想一个问题:我不能阻挡这样不公正的事情发生,但是,至少我可以把这样的事情写下来。我开始做。

1981年,我去女附中,可是没有人知道您在哪里。1986年,我第一次发表了一篇文章讲卞仲耘校长怎么被红卫兵打死。1993年,我去女附中,听人事干部赵桂英女士说,您在1979年被释放出狱,去找过她。但是您被捕前是中学生。如果是大学生,学校可以管分配工作,中学生就不管了。她承认没有为您做什么。

没有人知道您在哪里。1996年,我看到陶洛诵的书《写在世界的尽头》。她也是女附中的学生,高二的,从1970到1972,在西城区拘留所被关了两年多。她写到在那

里见到您。1997年,我找到了一份材料,是北京公安局在1970年发出的要人们讨论如何处置55个人的材料,其中有您。这份材料的第一个名字是顾文选,他被判处死刑。我在写顾文选的文章中写到了您。

多年来,我一直在做关于文革历史特别是受难者的寻访和记载。我出版了一本书和发表了一些文章,也做了一个网站。

我在文革后从云南考进了北京大学,现在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教书。陶洛诵现在澳大利亚。她的经济条件不太好,但是很努力地写作。前年,她和我在电话上谈起您的遭遇,都说我们应该设法找到您。现在,终于,在北京的朋友徐小棣找到了您的地址。小棣和我们是一代人,一个有深刻同情心、善意和理解力的人,她家住得离您不远,我希望您能跟她谈话。如果方便,请告诉我您的电话号码。我可以给您打电话吗? 祝好。

王友琴2007年2月12日

◇ 闻佳目前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我又接到了闻林先生的电话,他已经91岁,告诉我,他从北京外国语大学的住所搬到了房山琉璃河居住。两天后,我去琉璃河他的新住所看望了他。

闻林先生又谈到了闻佳,她仍然在重庆居住,她98岁高龄的母亲仍然健在,闻佳也已经65岁。

闻佳自2002年取得的经济补助,目前仍由北京市民政部门发放。我见到了时间为2015年至2016年2月的两个打款的银行存折,一张存折是闻佳的低保费,每月958元;另一张存折有两个款项,"福养"栏每月357•5元,"央补"栏每月27•5元。闻佳的受助身份需要每半年核实一次,由闻林先生报请万寿寺街道居委会盖章。

9 1 岁的闻林先生已经感到身体和精力都不足以应对这份操劳,他希望将闻佳的户口连带补助迁往重庆。但因北京重庆两地发放补助的政策和标准不同(北京高于重庆),目前尚未办理重庆户口并将补助转到重庆发放。北京市民政部门提出,可将闻佳接回北京送入收容所,但闻佳的亲属对此都持坚决拒绝的态度。

闻林先生对闻佳的将来忧心如焚,听其叙述心如刀绞,相对无言。

(2016/3/11)

□ 原载《熊窝》网站

【薪火传存】

回忆录的写作和当代人的存史责任

王海光。

中国当代史是发生在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急剧变动的大时代的历史。置身其中的人们,将亲身经历的历史事件,所见所闻的人与事,所感所受的情与理,以回忆录的方式记录下来,这是丰富我们民族记忆,提供文化积累价值的极有意义的事情。

每一代人都有自己薪火传递的文化使命。当代中国所发生的社会历史变迁,是三千年未有过的大格局。我们置身在这个社会历史变迁过程中,所经历的大起大落,大悲大喜,其复杂性可能是后来人难以想象和难以体会的;同时,由于这是一段在跌宕起伏中疾行的历史,历史场景变动极为频繁,不免会给后人留下许多空白。所以,每个历史的经历者都有责任为后人存史。正是出于此意,韩钢教授在《炎黄春秋》创刊十五周年座谈会上提出:当代人要写当代史,立刻得到了学界同仁广泛赞同。足见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能否为后人提供一个真实的历史样本,会直接影响到他们鉴往知来的历史感知能力。一份留有许多空白的历史记录,会造成人们对历史的误读和误解,甚至会对后人的历史观产生严重误导。这从我们代际传承的文化责任来说,则是"罪莫大焉"了。然而,复原历史的工作难度很大,仅仅靠留有大量文献档案材料和影像资料是很不够的,还得需要知情人的说明和补充。档案中保留的原始文字资料和当事人追记的回忆录,是复原历史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如果把档案文献资料当作历史现场的物证,回忆录就是历史现场目击证人的证词。历史不仅是档案文献,更多的是表现在字外文章上。当事者和知情人的记述,有着档案文献资料不可替代的存史价值。

第一,档案文献对历史的记载是有限的,文字记录缺失,文字记录不存,文字记录有误,这在历史学研究领域都是屡见不鲜的。以中共中央出兵朝鲜决策为例,迄今为止,即便是官方出版物,都未曾公布过中央高层几次会议商讨的记录。有研究者推断,很可能当年的会议没有记录。在缺乏文献的情况下,彭德怀的自述、聂荣臻的回忆、杨尚昆的访谈录,这些当事人的口述资料便显得弥足珍贵,否则,出兵决策过程很难知晓。

第二,档案文献中记录的资料,有许多是经过选择性处理的。有些重要的历史细节可能当时没有记录下来,也有些是在选择性的记录过程中被过滤掉了。以1967年"全面夺权"的决策过程为例,如果只看到毛泽东对上海一月夺权的支持和肯定,似乎是"先有事实,后有概念"。实际上,毛泽东在1966年12月26日的生日家宴上已经表明了他的意图。这次生日家宴的参加者,是江青、陈伯达、张春桥、王力、关锋、戚本禹、姚文元这些中央文革小组的人物。毛泽东即席讲了很长的一篇话,主题是"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表示了他要将"文化大革命"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的决心。家宴自然不便记录,幸赖王力有个事后回忆,人们才知道"全面夺权"的来由。(《现场历史——文化大革命纪事》第100—104页。)

第三,档案文献的记载对当时历史场景往往忽略不记,而这样的历史场景可能是比文字记载还重要的历史记忆,离开了这些场景就有可能说不清楚历史事件发生的真相,后人很难具有那种生动具体的历史现场感。以毛泽东在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为例。公开发行的毛泽东文稿中说的是,"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但有的当事人回忆,毛泽东当时在会上讲的是,"谁叫我是党的主席呢?!"两段话的语气态度完全不一样。再以1964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为例。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和刘少奇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并成为以后发动"文革"的起因之一。但仅从当时的会议记录上,还不足以看出来毛泽东有多么大的不满情绪。具体情况只有来自知情人的回忆。曾志是毛泽东在井冈山时期的老同志,毛泽东私下说"有人就是往我头上拉屎尿"之类很有情绪的话,只有在他们面前才能讲出来。(《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录》第432页)也正是由于曾志和其他当事人回忆了这些细节,我们才能得知毛刘分歧发生的严重性,看懂一些他们讲话记录中的弦外之音。

第四,档案文献是对当事人已经表现出来的言行记录,在这些当事人言行中的情态、感受和复杂的思想动机,是不容易把握住的。这就需要通过当事人的回忆作一补充,才能窥其真意。以1959年庐山会议为例。薄一波作为主管工业的副总理,事先准备在会上的发言稿是原要讲一讲"大跃进"的缺点和问题,但上山后看到会议的风向变了,不敢再拿出稿子来,转而又违心地参加到批彭德怀的行列中,才得以侥幸过关。(《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7~869页)他的这一段复杂的心路历程,在相当多的高级干部中具有普遍性,也只有在他们自己的回忆录才能袒露出来。

对于一个重大历史事件的历史记录,不仅要有档案文献,还要靠当事人的回忆录,否则一些重要的情节和参与者的情感心态是很难清楚的。如1959年庐山会议的真相,人们长期是知有其事而不知其详。李锐《庐山会议实录》的回忆录出版,填补了这一段历史的空白,世人对这个重大历史事件所以由纠"左"转到反右的具体经过就全然清楚了。

回忆录的存史方式,最适宜保存历史发生过程中的情态。"情态"反映的是人们在历史现场中的历时性作为,描述在历史事件中不同当事人的态度、神态、言行等等现场表现,是复原历史中最难把握的知性方面。对于历史发生过程中的"道理",后人通过文献资料的研究是能够认识清楚的;但对历史发生过程中的"情态",则是后人难以准确摹写和真切感受到的。

梁启超先生论史,最注重历史的情态。认为情态是"过而不留"的事情,文字传写困难,为史者"摹体尚易,描态实难"。(《中国历史研究法》第39页)历史的知性本是生动鲜活,有血有肉的。历史记述一旦缺乏情态,也就成了所谓"得肉遗血,得骨遗髓"的粗劣摹本,论人述事自然不免是隔靴搔痒,得理而不得其形,得形而不得其神,历史也就成了一部生硬刻板的教科书。

或许正是由于过去的历史撰述过于刻板,近些年来又有纪实文学题材的历史作品大为流行。此类作品于史实之外,施之于作者的个人推断和合理想象,平添一些情景描述和人物心理分析,以求得历史的生动性。但这种凭借合理想象得来的历史生动性,最容易误导不熟悉历史的读者。这种例子可以说是屡见不鲜。仅举一例:有一位老将军请一个文学青年整理他参加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的回忆录。其中有一个细节是,林彪在1966年5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写了一个证明叶群是处女的条子。这本是针对陆定一夫人严慰冰的匿名信写的。但这位文学青年在这个问题上的想象力极为丰富,用了三四页的篇幅写叶群生性放荡。上中学时就已经失贞,在延安又和陈伯达等人吊膀子,继而色诱林彪,在新婚之夜又暗藏了一个带血的短裤冒充处女……(《超级审判——审理林彪反革命集团亲历记》第68~71页)作者从人物动作、对白都是描写得栩栩如生,犹如当夜是在现场窥视一般。尽管老将军提供了许多很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但经过这位文学青年富有想象力的再创作,谁还能认为该书还有存史价值呢?所以,在从提高历史知性的意义上讲,与其要后人凭想象编写出那些文学体的纪实历史,还不如让当事人保留下更多实实在在的历史记忆。毕竟,离历史现场最近的人对历史现场的临摹,更能接近历史的真实。

历史是有理性的一面,但非理性的一面可能更多。只有对历史情态有所了解,才能具有历史的史感,理解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合理中有不合理,不合理中有合理。当事人写当时事,一般能够有比较准确的史感。例如林彪秘书张云生写的《毛家湾纪实》,客观讲述了他在林彪身边工作的所见所闻,提供了研究林彪事件的第一手材料,史学界对这本书非常重视。后来作者和女儿一起在香港又出版了一部同类的书,篇幅更大。这或有舔犊提携之意,

但新书画蛇添足的错讹地方太多,存史价值反不如前。如,龚育之对"二月提纲"和东湖之行的回忆,李雪峰对"文革"发动情况的回忆,都是当事人写当时事,述事清晰,情理交融,有着其他人不可替代的权威性,对我们认识"文革"发生过程的复杂性是极有帮助的。

三

回忆录的写作,有"公撰"、"私撰"两种。"公撰"是有组织的集体写作方式。撰者一人的叙述,有一班人马帮助记录整理,查找核对资料,分头撰写成章。因是组织行为,资金宽裕,档案材料使用比较方便,在事件叙述上具有原始资料的权威性,同时叙述方式上最讲政治,也比较拘谨。但这类回忆录,忌讳最多。一旦牵扯到事主的历史作为,则都是相当敏感的,往往不免隐恶扬善,文过饰非,掺加私笔。这是读者不得不格外留心的地方。

"私撰"完全是个人化的写作。因是撰者亲历亲为,文责自负,忌惮较少,思想放的较开。而且因为所述之事,情真感深,印象深刻,可以提供具体的细节,所以在叙述上是以情节生动、描写细腻见长。坊间流传,多为此类。但由于当事人缺乏原始资料的参考,记忆的错讹之处在所难免,且写作动机各异,表达能力不同,所以质量差距很大,存史的价值有高有低。

存史首先须有历史的公器意识。各种回忆录中,作者的撰写动机如何,直接决定其存史的价值。那些旨在塑造自己生前身后名的回忆录,功利性极强,涉及历史必然是曲笔,涉及自己必然是溢美。如果相关的几部书对照起来看,当下就会发现其中诸多矛盾,遑论后世人们还会自有公论。所以,这种个人功利目的性极强的回忆录,并不能承担传世的作用,日后随着社会生活透明度的不断提高,公共话语范围的不断扩大,必然是价值递减的。

回忆录毕竟是具有强烈个人色彩的存史方式。即使是从对历史负责的愿望出发,作者也会有意无意地出现撰述的误区,仍会有涉及人事上的避讳之处和对自己当时言行的撇清之举。历史的大关节处清楚,未必在小关节上也清楚。这种事情在回忆录中是非常普遍的。甚至一些文情并茂、真实可信的佳品,也是在所难免。韦君宜的《思痛录》,是笔者认为近年来写得最好的回忆录之一,但个别细节也有不实之处。书中所述1943年延安整风的抢救运动中,"李锐和范元甄、黄华和王龙宝、魏东明和冯兰瑞"三对夫妇因运动离异。冯兰瑞最近著文说,这三桩家庭变故,恰恰全不是因为运动,而都另有隐情。(见冯兰瑞:《"真话"中的谎言》一文,由此可见,求真不易,存史亦难。就回忆录而言,要如实地记录自己,袒露一生心路历程,这是把自己放到一个公共的手术台上,当众自己解剖自己的事情,很不容易。像卢梭《忏悔录》那样,具有严酷的灵魂拷问能力的大彻大悟者,古今中外能有几许?

平心而论,各种各样的回忆录,多少都会有当事人自我合理化的成分在里面。这种自我合理化的要求,是人性使然。人们对曾经历过的尴尬事,为摆脱懊恼和忏悔的长期煎熬,求得心里的安宁,是需要对自己的行为有一个相对合理性的解释的。差别仅仅在于,这种自我合理化产生的撰述误区,是有心为之,还是无心为之。有心为之,长此以往的自我蒙蔽,就会把谎言当作事实。无心为之,能够在事实面前保持住一份自我反省的清醒,能够在真假美丑的边界上把持住是非曲直的道德底线。所以在存史中出现误差时,两者的态度判若云泥。

撰写回忆录,是一项恢复历史记忆的工作,需要对历史负责,不能虚饰,不能挟私。不仅需要有实事求是地审视自己和审视他人的客观态度,还需要借助当时的日记、笔记和文件等原始资料恢复历史的记忆,特别是需要有其他历史当事人的交流、印证和相互补充。例如周海婴回忆说,1957年毛泽东在上海,曾回答知识界朋友提出的鲁迅活着会怎样的问

题。学界立刻有人对此事提出质疑。随后又有黄宗英等人证实确有其事。这种"质疑——询证"的往复过程,其实并不带来难堪,而恰好是还原历史本然的要求,体现了探求真实的科学精神。许多史实或许经过这样的过程仍难求证,但是经过这样的过程人们一定会向真实又靠近一步。可以这样说,人们的个体回忆都是不可避免地有着记忆上的误差,但如果在启发大家共同回忆的群言环境中,可以最大限度地修正这个误差。

史学一途,向有"孤证不立"的老话。从存史的意义上说,不但需要大人物的回忆录,也需要小人物的回忆录;不但需要正面人物的回忆录,也需要反面人物的回忆录。从存史的价值上说,不能因人废言,也不能因事废人。无论是出于自我标榜的需要,还是出于自我辩解的需要;有公心固然好,存私心也可以,都可以将自己经历的历史写出来,公诸于众。公众自会鉴别。各种类型的回忆录越多,对校正历史记忆所起的作用越大,越能接近历史的真实。

对复原历史来讲,不怕众说纷纭的嘈杂,只怕"舆论一律"的孤鸣;不怕百家争鸣的质疑,就怕鸦雀无声的寂静;不怕百花齐放的繁芜,就怕一花独放的单调;不怕当事人的回忆出错,就怕连出错的回忆录都没有。历史的经历者,特别是经历过一些重大历史现场中硕果仅存的当事者和知情人,无论为了对自己有交代,还是为了对世人、对后人有交代,都不应带走一段历史,而应有更为积极的存史态度。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党史部教授

【书刊评论】

杨书管见

丁 东。

杨继绳的《天地翻覆——中国文化大革命历史》面世,引起学界关注和争议,我想谈谈 自己的看法。

◇ 关于造反派情结

学者郭建在台湾《思想》季刊发表《文革研究中的造反派情结》一文(见本刊 zk 1 7 0 5 d, zk 1 7 0 6 b),提出了一个新问题:直接参与、投身文革的经历是他们研究文革得天独厚的条件,读他们的著作常给人以身临其境的感觉——真切、地道、在行,以至于阅读有关文革的著作,读者经常可以从字里行间猜出作者的年龄。但是,个人感情的沉迷有时会影响对他人境遇和全局经验的理性思考和判断,深深的卷入也往往会因为"身在此山中"而产生观察上的局限,所谓"造反派情结"就是我在不少有关文革的著作中隐约感到的一种局限。

郭建的评论对象不限于杨著,但包括杨著。

到目前为止,多数中文撰写的文革史叙述属于邓小平语境,按照这个逻辑取舍史料,文 革的最高决策者毛泽东是好心犯错误。文革初期刘邓按照反右模式派工作组枪打出头鸟受到 肯定。官方认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不是描述成文革的受害者,就是文革的抵制者, 他们在文革中某些阶段积极追随毛泽东的行为即使不回避,也要解释成身不由己。文革的罪 责尽量归结到林彪、四人帮、康生和造反派头上。

还有一类文革叙述则坚持毛泽东语境。近几年,持这种语境的声音重新抬头,最具代表性的文本是 2 0 1 6 年出版的《戚本禹回忆录》。官方提出"两个三十年不能互相否定"之后,官史也有了重新向这种语境靠拢的迹象。

杨继绳的文革史观与上述两种语境均有根本区别。他认为文革是一场毛泽东、造反派、 官僚集团之间的三角游戏,这场游戏的最终结局是:胜利者是官僚集团,失败者是毛泽东, 承受失败后果的是造反派。他对毛泽东、造反派、官僚集团三方都持分析批判的态度。在他 看来: 皇帝通过治官来治民,治官是皇帝的主要职责,也是皇帝最大的难题。中国古语说: "天下难治,人皆以为民难治也,不知难治者非民也,官也。"毛泽东也面临这个难题。毛 泽东是这个官僚集团的一员,他又不同于他以下的官僚群体。他是董事长,不是总经理和部 门经理。他需要官僚集团实现他的意志,但官僚们有二重性,他们有恪守职责的一面,也有 为自己、家庭和"山头"谋求利益的一面,官僚集团有独立于最高统治者之外的利益。前者 为"公",后者为"私"。他认为:在极权主义官僚体系的统治下,不仅在官民之间存在着 紧张关系(第一重紧张关系),在官僚体系内部也存在着紧张关系(第二重紧张关系)。第 二重紧张关系是因为干部任命制、上级决定下级的命运造成的,也与"打天下"过程中形成 的派系、"山头"有关。处在极权主义官僚体系顶端的毛泽东,处在两重紧张关系的焦点 上。他常用第一重紧张关系来制衡第二重紧张关系,用民粹主义的口号来缓和第一重紧张关 系。用民众的力量来平衡极权主义的官僚体系,就是鼓励群众造官僚的反。在文化大革命 中,这两重紧张关系互相交织、互相纠结,使政治斗争失去了是与非、正确与错误的界线, 广大参与者成了角斗场上左冲右突的群氓。沿着这条思路,他冷峻地还原了高层真实的政治 生态,让人们看到各类高官在党文化潜规则里怎样趋利避害,使伟光正的光环烟消云散。从 这种三角关系出发,头绪纷繁的文革过程,得到了清晰的梳理。《天地翻覆——中国文化大 革命历史》一书没有结束于1976年,而是延伸到1980年代。书中对清查516、揭 批查四人帮运动和清理三种人,都有专门的章节,用比较丰富的史料,展示了造反派承担文 革后果的图景和细节。

这种既超越毛又超越邓的文革史观,并非杨继绳一人独创,而是相当一批秉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学者共同探索,互相启发的产物。但运用这种独立史观写成完整的中国文革通史,杨继绳可称国内学者第一人。

无庸讳言,杨继绳在文革中有过参与造反派的经历。当时他在清华大学读书,参加的是相对温和的"四一四"派。他晚年修国史的视野,已不是站在中国看世界,而是站在世界看中国。他无意为自己和同代人文革初期陷入盲从参与造反的失误翻案。他说,造反派在文革中也不是完全无辜。他们是毛泽东制造"天下大乱"的主力,对中国文化、中国优秀传统的破坏有重大责任。他们在冲击官僚体系的时候,也使一大批好干部受到残酷迫害。造反派群众组织相互争斗,甚至制造大规模武斗,殃及无辜。他们是实现毛泽东乌托邦的推手,是坚持毛的极左路线的先锋。如果他们的主张(即毛的主张)得逞,中国要倒退很多年,会更加远离现代化。但是,1966年5月到8月,将大批学生、老师、工人、普通干部打成"右派"、"黑鬼"、"小三家村"的不是造反派。1966年8月到9月,抄家、打死人,将成千上万的市民赶出城市,将大批文化名人迫害致死的不是造反派。制造北京大兴县、湖南道县对"五类分子"的大屠杀和清查"内人党"等骇人听闻的重大惨案与造反派无关。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清查"5•16分子"的对大批无权者残酷迫害的不是造反派。他针对主流舆论对文革图景的简化和歪曲,力图廓清造反派的历史真相,同时还原官僚集团的真实表现,并把他们对造反派的报复入史。郭建在文章中引用外国人的说法,把官僚

集团的代表人物说成是务实派,温和派。在采取什么经济政策治国的问题上,他们的确比毛泽东务实。从这个意义上,外国人称之为"务实派"不无道理。但经济上的务实不等于政治上的温和。在政治问题上,不论刘、周、邓、陈,哪一位心慈手软?邓就明确地说,两手都要硬。胡、赵倒是在经济上主张务实,在政治上对参加过文革造反的青年一代相对温和,但他们先后都出局了。

文革的跨度长达十年,毛泽东发动运动不是一次,而是发动了多次,有政治热情、愿意 投身公共事务的中国公民,这一波不卷入,下一波就会卷入,很难始终保持逍遥派的角色。 经过清理三种人和记录在案,这一代人中的不少精英被打入另册,剥夺了从政的机会,只有 少数老红卫兵得到陈云的特别保护。虽然杨继绳本人并没有因此打入另册,但他不能无视同 龄人所受的不公正待遇。国门打开以后,我们已经知道文明国家公民参与政治有怎样的开放 度。如今,经历过文革的一代人已经垂垂老矣,思考青年时代的盲从固然重要,讨还历史的 公道也十分必要。"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为了追求历史的公正,不畏权势是一种史 德的体现。

◇ 史料问题

有人认为,《天地翻覆——中国文化大革命历史》没有提供多少新的史料。和《改革年代的政治斗争》披露了作者对赵的采访、《墓碑》中披露了不少大饥荒的档案材料相比,这部文革史不以披露新材料见长,而是尽可能地广采博收近几年已经公之于世的文革史料。这部书完成,作者独自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三部曲就贯通了。

杨继绳并非没有挖掘新史料的能力。他在《炎黄春秋》工作十几年,许多掌握文革独家 史料的作者苦于文章无处发表,不约而同地把《炎黄春秋》作为发言平台。如果出于私心, 他若想独占某些稀见史料,不无机会。

我和杨继绳在《炎黄春秋》共事半年。当时他担任总编辑,我在此期间只主编过一期杂 志(2016年第5期),但也披载了文革的独家史料。王辉整理的解学恭《八届十一中全 会日记》,就是杨继绳向我提供的。我还提出在访谈录栏目中发表杨继绳和萧冬连对吴南生 的采访。因为《炎黄春秋》规定文章一般要控制在万字以内,我主要选取了吴南生讲述创办 特区的内容,但杨继绳在终审时主动提出加上一段吴南生向他讲述的历史细节: "1961 年3月,毛泽东在广州主持召开中南局、西南局、华东局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议,讨论 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初稿,他让人打电话叫刘少奇到广州。北京回答:少奇同志正在主持 西北、东北、华北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工作会议,能不能晚两天来? 毛听了大发脾气,写 了一个条子给陶铸,让陶铸到北京把刘少奇叫来。我当时是省委办公厅主任。赶紧为陶铸准 备专机,但是,这边专机刚准备好,北京的专机来了,刘少奇不请自来了。刘少奇被打倒 后,我调出毛给陶铸的那个条子,只见上面写着: '是哪个皇帝骑在我头上拉屎,现任命陶 铸为特命全权大使到北京接驾。'可能是陶铸看到条子给邓小平打了电话,说主席生气了, 让少奇同志赶快来吧。刘少奇就立即来到了广州。这张条子当时在中南局档案馆,后移存中 央档案馆。"这一细节对于研究文革前的毛刘关系无疑价值颇高。当时杨继绳的书正要杀 青,如果他把这一史料留在《天在翻覆》面世时独家披露,也顺理成章。但他还是本着学术 为天下之公器的理念,为着尽可能加大《炎黄春秋》的信息量,决定先行在杂志上公之于 世。

◇ 只是未定稿

这本书的出版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现象。目前投放市场的书,是作者 2 0 1 5 年底的稿子,后来作者多有修改。在某种意义上,这一版只是未定稿。天地图书公司曾经出版《墓碑》,此书继续由他们出版也在情理之中。杨继绳早就把《天地翻覆》的初稿发给天地图书公司征求意见。然而,刚走到这一步,杨继绳就遇到了强力阻挠。当时我和杨继绳在杂志社经常见面,对此略知一二。某部门看到杨继绳 2 0 1 3 年 1 0 月在一个学术会议上披露此书的导论《道路•理论•制度》,便令作者退休单位约谈多次,阻止此书的出版。杨继绳当时表示,目前此书还在修改,和出版社还没有签约,可以考虑推迟出版。

此书在香港投放市场,作者并不知情。当时杨继绳还在核实细节,查对一些史料的注释。至于图书出版一般流程——出版方出清样,由作者进行核校,都谈不上。出版方采用非常方式,让生米煮成熟饭,可谓用心良苦。问世以后,读者发现误植不少,一位细心读者就能挑出上百处。香港出书通常第一版印数不多,如有机会再版,作者可以修改。如《墓碑》再版 1 5 次,前 8 版每版都有修改。特殊的出版环境里,《天地翻覆》这些误植只能算白璧微瑕,并不影响本书整体的魅力,遗憾可留待今后弥补。如果拘泥于规范的出版流程,此书的命运可能是胎死腹中,对文革研究的推进才是更大的损失。我相信杨继绳先生会听取读者的意见,以后有再版机会时,会认真弥补初版的不足。

【史海钩沉】

清华大学727事件(三)

• 胡鹏池 • 但 燊 •

◇ 五颗手榴弹, 东区大血案

"大不溜先生"在727下午5点左右,站在10号楼顶,往西北方向看到的情景如下:

"从西边,五号楼和六号楼之间有二、三十个人手持长矛冲了过来,又传来一声爆炸声,工人象潮水一样向东大操场退去。我们几十个人从楼顶下来追击向东大操场逃跑的工宣队员,又传来两次爆炸声。"

这段90个字的叙述中共出现了3次爆炸声。

从工宣队死伤人数推断,可以肯定"团派武装"及混在"团派武装"中的"外地人武装"在727傍晚的东区所扔的手榴弹远远不止3、4颗,但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能查找出有一点情节与实据的也只有5次(包括这3次在内),所以我们只能以这五颗手榴弹为线索,一颗一颗往下排,对727傍晚的"东区大血案"进行梳理与排查。

一、五颗手榴弹, 炸死三个人

(一) 第1颗, 9号楼南的小马路上

时间:下午5点半左右:

地点: 9号楼南面的小马路上;

后果: 重伤一人, 轻伤多人, 但没有炸死人;

东区有八幢学生宿舍楼,分两列5、6、7、8与9、10、11、12排列,其中5、6是原女生宿舍。727时,每幢楼都有人住,有的是团派守楼人员与逍遥派混合居住,只有10号楼全都住着外地造反派。

- 9号楼的地理位置特殊而重要,它是东区宿舍楼群中最东、最南的一幢楼。东南方向,与宏大的主楼后背倚角相望;正东方向,宽阔的东大操场尽收眼底;向西经8号楼前小马路连接大礼堂区;正南方向,楼的东侧有一条东区宿舍区通往主楼区的必经之路。
- 9号楼是团派在东区经营较久的一个重要据点,守楼单位是团派无线电系分部的武斗队伍(9号楼原来就是无线电系男生宿舍)。分部负责人孙某并不直接指挥武斗,只是往来于总部与据点之间,上传下达;具体负责指挥的是无九的吴某,另有无0字班的邢晓光同学。

当年的守楼者中有一位校友在多年后曾写了一篇优美的散文,描写的是他在9号楼守楼 及逃亡途中青涩的爱情萌动,背景就是"727事件",也描写了9号楼的状况:

同学们陆陆续续差不多走光了,九号楼里剩下不多的二十几号人。学校里的气氛越来越紧张,"文化大革命"已经扯下了"文化"的褂子,打起"革命"的赤膊了。

八饭厅还有饭吃,可是夜里睡觉要留点神儿。低年级的一个同学叫做邢晓光的把大家召集到一起,说要轮流值班放哨。还有一个小个子的同学叫"小广西",曾经光条汉子跑到越南去跟美国鬼子干过仗,也跟我们在一起,大家心里才踏实一些。"小广西"的脑门上有一个半月形的伤疤,可他脸膛又不像包公那样黑,显得挺滑稽。

工宣队围楼后照例都会先喊话,喊话内容当然不会是"缴枪不杀"那样简单,而是号召撤除工事,走出据点,类似于"大不溜先生"在10号楼听到的那样:"你们下来,就没事了。"但由于团派广播台的广播已将工宣队定性为"杨余傅的黑后台操纵的",所以喊话一般都不起作用,在9号楼同样没有得到响应。

- 9号楼与10号楼的情况大不同。10号楼住的毕竟是外地人,他们并没有修筑坚固、复杂的工事,楼口也没有坚固的路障,所以工宣队能够不太费劲地直接进入10号楼内。
- 9号楼的工事则相对完备得多,楼口有坚固的路障,楼内有重叠的工事,地下还有通往 八饭厅的地道,楼顶有广播用的大喇叭及一个瞭望台,东南角有一个地堡,地堡上有4个射 击孔,9号楼的东山墙还有两个射击孔,正对着主楼后背与工物系馆。守楼人员不仅有长 矛,而且还配备有不少手榴弹。

工宣队的喊话没有收到效果,下午3点多后就开始发动围攻。

这时,有一名分部委员站在北窗大声地吓唬工宣队:"这楼里埋有地雷(是骗工宣队的),你们进来发生伤亡我们不负责任。"也许围困9号楼的这支工宣队缺少"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又搞不清这位小头头说的是真还是假,也就始终没有对9号楼进攻。

7 2 7 下午 9 号楼局势没有进一步恶化。从某种意义讲应该归功于这位小头头。这位小头头虽说是小头头,却是大脑袋,头脑是灵光的。

正因为9号楼没有受到直接进攻,守楼者们可以相对悠哉地看动静,哪边响声大,就往哪边看热闹。

5点半左右,9号楼的守楼者站在南边窗户前也看到有许多工人沿着9号楼前的小马路由西向东逃,估计有成百上千人;也看到在人群的后面,沿着8号楼的方向正有一支自己的长矛队在追赶。

这名分部委员回忆道: "后来我看到有许多工人沿9号楼南面的马路从西面向东面跑。 逃命啊!后面有老团拿着长矛在追赶工人。估计有成几百上千人拼命地跑,非常壮观啊!我 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场面。这时有一个老团从9号楼南面窗子,向工人人群中扔出一颗手榴 弹,手榴弹立刻就在工人人群中爆炸了,我见到有4、5个工人就倒下了,后来有人拉起来 两、三个工人,估计工人的腿已被炸断了,流着血,我不知道这其中有没有炸死人。这都是 我亲眼看见的。"

老团自制手榴弹由于工艺及材料上有缺陷,杀伤力不算大。

(二)第2、3颗,10号楼一楼过道楼梯口,死者王松林

时间:下午5点半左右;

地点: 10号楼一楼过道楼梯口:

死者: 王松林:

凶手:至今不知道。

唐金鹤书 3 5 9 页:北京第二机床厂副科长王松林,男,3 6 岁,下午 5 点半左右,在 学生宿舍 1 0 号楼一楼楼道内,被团派人员扔出的手榴弹炸死。

蒯书345页:下午5点半,在10号楼一楼楼道内,王松林被团派人员扔出的手榴弹炸死。

韩丁的书:

一颗手榴弹飞进来,落在楼梯拐弯处。第二机床厂的工人王松林用自己的身体扑上前去,手榴弹在他身下爆炸了。他被炸得很厉害,当他用两只手支撑着起来,看有没有人受伤时,一个长矛手冲向他并刺穿了他的胸膛,他倒在血泊里。

王松林,36岁,共产党员,是他们车间的党支部副书记。因为他的妻子就在那天要生产,所以同事们都劝他不要跟大家一起来清华。但他无论如何一定要参加这次行动。就在他死去的几个小时后,他的孩子就诞生了。

韩丁书中将王松林描写成黄继光、罗盛教一样的英雄,这是工宣队进校后宣传工作的需要,也符合那个年代描写英雄人物"高大全"的套路。但是"王松林被手榴弹炸死了"这个主体事实是成立的,至于其它细节是不是真实,我们无从考证,也没有考证的必要了。

(三)第4颗,12号楼西北场地,死者潘志洪

时间:下午6点左右:

地点: 12号楼西北场地;

死者:潘志洪;

凶手: 赵德胜。

唐金鹤书 3 5 9 页: "北京市供电局工人潘志洪,男,3 0 岁,下午 6 点左右,在撤退至 1 2 号楼西北面空地时,被追赶的团派人员用手榴弹炸死。"

蒯书 3 4 5 页: "下午六点,撤至 1 2 号楼西北场地的工人潘志洪被追赶的团派用手榴弹炸死。"

韩丁的书:第三个牺牲的工人是在宿舍楼外面,当他捡起一颗进攻者扔过来的手榴弹向没人处扔去时,手榴弹脱手了,一块弹片射穿了他的眼睛。他的名字是潘志宏,30岁,是北京供电局的工人,一个有经验的干部和党员,他的小女儿在他死后的22天,8月18日出生了。

(四) 第5颗, 东大操场的南端, 死者张旭涛

时间:下午6点左右;

地点: 东大操场南端;

死者: 张旭涛;

凶手:至今不知道。

唐金鹤书359页:北京541厂工人张旭涛,男,39岁,下午6点左右,从10号楼撤退至东大操场,被追赶的团派人员用手榴弹炸死。

蒯书345页: "下午六点, ……从10号楼撤退至东大操场南端的工人张旭涛被追赶的团派人员用手榴弹炸死。"

韩丁的书: 愤怒、悲痛,但仍然遵守纪律的工人们冲出了10号楼。攻击者拿着长矛从楼上下来,在后面追赶他们,又刺伤了一些人。其中有一个人流血过多,送到医院就死了。这是30岁的工人张旭涛,他的81岁的寡母为了养活她的孩子做了一辈子的佣人,当她听到儿子的死讯时她哭干了眼泪。

二、凶手与嫌犯;知情人与可能知情人

(一) 往9号楼南小马路上扔手榴弹的人

九号楼前的小马路上扔的这颗手榴弹有没有炸死人? 我们的判断是:没有!

这种判断只需运用简单排除法即可。

1.在东区死亡的3个工人都是有名有姓、有时间有地点的,却没有注明有哪一个是在9号楼前被炸死的?

2.工宣队进校后对"命案"的清查虽然是很下功夫的。但在"727事件"中的5名死亡者最终也只找到3名对应的凶手。如果从9号楼窗户扔的手榴弹也炸死了人的话,凶手的名单里就会包括这一位,但没有。

但是,敢于向如此密集的工人、解放军的人群里扔手榴弹,这是需要多么贼的"贼胆大"! 多么黑的"黑心肠"! 这位极端分子是谁?

对此, 9号楼的守楼者们大多数是知道的,但是他们不愿意说;那位大脑袋的小头头也是清楚的,他甚至说扔手榴弹的人当时就站在他身边。但是他点到为止,闪烁其辞,始终不肯说出具体的人名来。

当年不说是可以理解的,为了保护同一条战壕里的战友,显得有一份"担当"与"义气"; 4 0 多年后为何还不肯说?据说是揭开"旧伤疤"仍然会感到痛。

知情人不肯说,清华档案馆中的文革资料不开放,我们一直找不到直接记录。最近一位 朋友在微信聊天中得到一些进展,说是"(无线电系)0字班姓王的同学朝几十米外的人群 扔了一颗手榴弹并爆炸了。"

(二)"王松林之死"的知情人

我们从《魂断清华园》里并不能判断王松林究竟死在哪层楼?出自虚拟描写的需要,作者将四层楼的10号楼,写成了七层。然后描写工宣队如何一层一层往上攻,外地人如何如何一层一层退守。

韩丁的书明确讲到王松林死在一楼楼道,还指出王松林首先是被手榴弹炸伤的,炸伤后 又被长矛捅死的。

如果根据韩丁书中的情节判断,致死王松林的直接凶手至少有两个人:一个是扔手榴弹的人,另一个是捅长矛的人。

那么,凶手究竟是谁呢?至今却并没有能查明。

《魂断清华园》中的说:"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跑上来两个带着清华井冈山红卫兵袖套的红卫兵,他们从身上摸出两颗木柄手榴弹,拉断了引信扔了下去。" "一阵惊天动地的爆炸声在五楼迸发出来,五楼顿时开了锅。'炸死人啦!炸死人啦!'"

正如蒋南峰校友所指出的: "这是明显的为自己脱罪,嫁祸于人。两名身背手榴弹、带着袖套的老团,如何能穿过王文所说的几千工人的包围,进到楼道已被封死的十号楼? 王先生自知解释不了,只好连说两个'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糊弄读者。"

"王松林之死"的知情人可能是什么人?

第一层次: 那些当年进入10号楼的工宣队员们。韩丁所叙述"王松林之死"的细节正是从这一层次中的人群间接得来的。但是这个层次的人不可能了解楼上扔手榴弹的凶手是谁?

第二层次: 当年住在 1 0 号楼的外地人。其中尤其是贵州 4 1 1 的人,他们是有组织的,还有一个有名有姓的司令袁昌海在统一指挥着。这一层次的人群可能有四、五十人,不仅有知情人,凶手也在其中。这个人群的人是铁杆弟兄,一般情况下不会互相揭发。何况他们从 7 2 8 凌晨撤出清华后,很快就各奔东西、远走高飞,不久又离京回乡了。新环境对他

们在清华的行为形不成社会压力,他们有条件将此事一直隐瞒下去。反正追诉期也早过了,只要心理足够坚强,他们可以心安理得地过着"幸福晚年"。

第三层次: 就是当日在10号楼的两名清华人: "大不溜先生"和颜同学。

他们不是凶手,因为在工宣队进校后,他们虽然经过了严格的审查与追问,结果都被排除了。

但他们可能是知情人。因为他们从中午到下午再到傍晚始终在现场,他们听到了楼内的 手榴弹爆炸声,又听到了楼下"死人啦!""死人啦!"的喊叫声。

(三)"潘志洪之死"的凶手赵德胜

资料披露, 凶手是电机系电93班(后改为企92班)学生赵德胜。

我们前面讲到在5号楼附近的分岔点比较多,其中3.有一部分工宣队沿5号、12号楼的方向一直向东溃退。而赵德胜所在的长矛队正是追赶的这支工宣队。他在12号楼西北面的空地上扔出了一颗手榴弹,炸死了潘志洪。

在清华文革中,这位赵德胜同学一身兼负两条人命。

胡鹏池曾与赵的同班同学贺先生通过电话,贺先生认为赵有一条人命之说是可靠的,另一条人命则并不太可靠。但是贺先生并没有说出有什么根据,我们当时将信将疑。现在看了韩丁的文章才觉得贺先生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韩丁书中说:潘志宏是在捡起一颗进攻者扔过来的手榴弹向没人处扔去时,手榴弹脱手了,这才炸死了他。

虽然这个情节完全不能排除赵德胜是凶手,但罪行会小一点。

赵的另一条人命是在1968年的7月6日,414的周家琮同学开着土坦克从焊接馆出发往动农馆送粮菜,车上坐着负责搬运的两个人。在动农馆卸完粮菜后返回马路转向东行,就在快上动农馆前的桥上时,在校卫队附近地堡内的赵德胜用穿甲弹向土坦克连发数枪,穿过车后部10毫米厚的钢板,击中了坐在司机身后的动农系汽车拖拉机试验室实验员杨树立的右后背,送医院后当日死亡。

1973年5月,赵被正式逮捕,判无期徒刑。他在监狱里大概呆了17年,1990年前后有人曾经见过他。赵一生有三次婚姻,2002年冬,他同第三任夫人在北京超市购物时,突发心脏病离世,死时57、8岁。

(四)"张旭涛之死"的可能知情人

请注意:

1.资料明确记载:张旭涛是从10号楼撤出的工宣队员,且是北京541厂的工人。

而在前面"大不溜先生"与楼下工宣队有这样一段对话:

"大不溜先生"问: 你们都是哪个厂子的?

下面的工人有的回答是二机床的,有的说是医疗器械厂,还有的说是541厂的、低压电器厂的等等。

按说,时隔 4 0 多年了,对当时工宣队员自报的厂名是很难记忆的,可是"大不溜先生"却能准确地记得" 5 4 1 Γ "。

张旭涛是"541厂"的,"大不溜先生"记得攻打10号楼的就有"541厂"的;

张旭涛是从10号楼退出去的,"大不溜先生"也是从10号楼追出去的。

他是不是可能的知情人?

- 2.杀害张旭涛的凶手始终没有被确定,可以推断也可能是外地人;
- 3.1 0号楼的外地人是参与了追赶的,而且他们已经在10楼炸死了王松林。那么炸死张旭涛的是不是同一拨人呢?甚至或是同一个人呢?
- 4. "大不溜先生"如是说: "和我一起追赶工人的一个孩子手里拿着一颗手榴弹,我朝他要,他没给我。当时如果给了我,我再扔了出去,我的人生轨迹只有天知道了。"

后来他又说: "在东大操场向东追时,我见一个小孩,说是小孩,因为他个子不高,一 米五的样子,满脸稚气,一手一个手榴弹,我朝他要,他不给,当时他真的给了我,我会不 会扔出去,只有天知道了。"

不难看出,后帖对前帖作了两点纠正:

1.所谓的"一个孩子"其实不是孩子,而是一个"个子不高,一米五的样子,满脸稚气"的青年。

2.所谓"手里拿着一颗手榴弹"也不是,而是"一手一个手榴弹"。

在东大操场,这个可疑"小孩"手中的手榴弹有没有扔出去呢?他如果扔出去了,那么在那么密集的人群又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呢?

我们有理由怀疑: "张旭涛之死"与这个"小孩"手中的两颗手榴弹是不是有联系?

我们也有理由怀疑"大不溜先生"不仅对"王松林案",而且对"张旭涛案"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三、且往深处想一想

(一) 赵德胜是如何炼成的?

在清华文革中,一人身背两条命案的唯有赵德胜。

赵的其人其事在唐金鹤书288页,叶志江书《走出文革》(自印版)167、179、184页都有简单记载。

据一位参加过武斗的团派学生回忆,赵开枪打死杨树立后,曾眉飞色舞地向不少人讲述他消灭"四匪"的骄人战绩。

一般的杀人犯一旦成为"杀人犯"后都有一种紧张、后怕、恐惧的心理。如前文提到的 黑胖子在枪杀了朱育生后就产生了犯罪感,心情紧张得"吃嘛嘛不香"。黑胖子的心态是一般文革凶手的正常心态;而像赵德胜那样杀了人后还"眉飞色舞"的,就很罕见了。

后来当工宣队清查武斗案件时,赵德胜并没有再次表现出英雄气概来,而是惶恐不安地 请求同学们忘却他曾经讲过的话。

叶志江《走出文革》 1 6 7 页写道: "我听说,赵的父亲或别的什么亲人被共产党镇压了。当我和姚永宁在逃离重庆时,他决定'甩'掉赵德胜。事后他对我说: '赵是怀着对共产党的仇恨参加文化大革命的'。"

正因如此,也就有人分析赵德胜在文革中的疯狂表现出于"阶级报复"。我们认为这种分析是不准确的,解释"赵德胜现象"应该将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结合起来考虑:

1.当时无论是在社会上还是在学校里,阶级路线无处不在、无时不在,而且愈演愈烈。 凡出身不好的同学都长期承受沉重的政治压力,其中又以"被杀户子弟"最沉重。他们一方 面长期承受着令人窒息的超强政治压力;另一方面却仍然要努力表现自己,追随革命,寻求 自己的人生前途。他们的人生十分艰难,前途十分渺茫,有的人表现为消沉,有的人则会在 政治运动中以极端革命的姿态来表现自己。

2.据赵的同班同学贺先生告诉胡鹏池: 赵德胜同学身高1米75以上,相貌堂堂一表,性格极其内向。

这种内向性格有的是天生的,有的是在后天的长期政治压力与生活压力下逐渐形成的。 赵在1963年入学时报考的是工程物理系,工物系是造原子弹的保密系,政治条件相当 高。他既然能被录取,说明也是通过了政审。大凡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一种"感恩"的情 绪。但是当时的阶级路线一天比一天抓得紧,所以在入学后,学校经过二次政审,又将一部 分学生调配至非保密系非保密专业。具体到哪个系哪个专业则可以自己选择。赵德胜选择了 电机系。这时候,"感恩"的情绪就会消失,容易产生一种绝望的情绪,绝望的情绪又会转 化为仇恨的情绪。当时全校进行这样专业调整的共有50多名,赵德胜只是其中之一。

赵德胜在班上表现比较平常,学习成绩也一般,平时沉默寡言,与同班同学几乎没有什么交往。

正是由于受到长期政治压力,内向的性格就会更内向。表面上沉默寡言,内心世界却波 涛汹涌;一方面自暴自弃,另一方面寻求发泄的机会。这样的人在文革这样的大运动中得到 了情感渲泄的机会,不仅拿自己的生命当赌注,也拿别人的生命找刺激。

这都是人性扭曲的表现。

我们在社会生活中都会有这样一种经验:即使是一个思维正常的人,一旦遇到外来的强大刺激,或在长期的外部压力下,精神会一朝崩溃,变成神经病。但在确诊为"神经病"之前,其实早已经不正常了,处于"半神经"或"接近神经"的状态。

文革中的赵德胜就是处于"半神经"或"走向神经"状态的一个人。

阶级路线是一把双刃剑,既能使出身不好的人走极端,也能使出身好的人走极端。虽然,生活在那个时代的每一个人都各有各的不幸,但出身不好、性格内向、极端思维的人则往往是极端的不幸。

赵德胜固然是杀人犯,阶级路线则是制造杀人犯的"杀人犯"。

(二) 为什么说"大不溜先生"吃面包的情节"碜得慌"?

且说"大不溜先生"与外地人走出了10号楼,混在长矛队中往东往南继续追赶工宣队。他们追赶工宣队有什么收获呢?

1.抓了很多俘虏。东大操场的工宣队就像季节里的红鲑鱼一样,密密麻麻。只要是只灰熊,一抓一大把。不大一会儿,"大不溜先生"与外地人一下子就抓了几十名工宣队员。

2.得到很多物资。《魂断清华园》中写道:"这些逃走了的工人、解放军们在广场上丢下了印刷好的五颜六色的宣传品,数百令新闻纸,数万瓶'北冰洋'牌汽水以及几个汽车都装不完的面包、粉肠······"

"大不溜先生"则写道:天色昏暗了,下了一场雨,我们在七饭厅的东面休息。雨停了,两个人押着一个女工人过来,女工个头很高,有一米七吧,脸上都是血,不时喊着"毛主席万岁",校医院的一位女医生给她包扎伤口。旁边有几十个被抓来的"俘虏",一个个低着头不说话,问他们来清华干什么,回答说"我们受蒙蔽了"。有人抬过来一大笸罗面包给大家吃,我拿着分发给"俘虏",旁边一位年纪大约四十多岁的女士声色俱厉地说,不给他们吃,干了坏事还想吃饭!我半开玩笑的说了一句,对国民党兵还优待俘虏呢,大家就不说别的了。

"大不溜先生"显然至今还在对他在七饭厅的"人性"表现很得意,但是我们读了这样的文字却感到"碜得慌"!

这 1 0 号楼的外地人究竟有多少人?有多大的能耐?怎么能一下子抓了几十个俘虏呢?难道你们是英勇的志愿军?面对的是不堪一击的李承晚伪军,一下子就活捉了几十个俘虏;难道你们是进村扫荡的鬼子兵?面对手无寸铁的村民,像赶鸭子似地将几十个村民赶在了七饭厅。

他们究竟干了什么"坏事"?难道王松林是工宣队自己炸死的?

"大不溜先生"与外地人混在长矛队中追赶工宣队,除了抓俘虏外,你们还干了什么 "好事"? 唐少杰《清华文革"七二七事件"》记载: "17时许,10、11、12号楼的团派人员同时"突围",向工宣队冲击,刺伤、炸伤、砸伤、打伤许多工人,把大批工人赶至东大操场,并破坏停放在那里的工宣队车辆,抢走工宣队的一些食品、物资等。"

破坏车辆,抢人食品这样的坏事是谁干的?

得胜班师的"大不溜先生"和外地人聚集在七饭厅东面的场地上吃着"面包与粉肠",喝着"北冰洋汽水",这些食品是从哪里来的?不都是从工人那里抢来的吗。

笔者当年在7号楼住了5年整,在这块场地走过几千遭。想想那天"大不溜先生"与外地人在这儿吃着从工宣队那儿抢来的面包,又以施舍者的傲慢心态扔几个面包给被俘的工宣队员吃,心中真是"碜得慌"!

说他们吃的是"人血面包",真是太轻描淡写了!

(未完待续)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华夏文摘》网址: http://www.cnd.org/, 国际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